

项目编号: HNYX-(2022)-GC-08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儋州市雅星镇富街社区新建路灯及道路、排水沟改造工程

发 包 人: 儋州市雅星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海南景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T- (2022) -GC-083

海南景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儋州市雅星镇富街社区新建路灯及道路、排水沟改造工程(项目全称)，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评标工作于2022年12月16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万陆仟肆佰叁拾元捌角叁分（¥3366430.83元），中标下浮率：0.46%，工期：120日历天。项目经理：王武标，二级建造师注册证号：琼246181903232，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王武标

2022年12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12月2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儋州市雅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景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儋州市雅星镇富街社区新建路灯及道路、排水沟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儋州市雅星镇富街社区新建路灯及道路、排水沟改造
工程

2、工程地点：儋州市雅星镇

3、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4、工程内容：新建路灯及道路、排水沟等内容（详见施工图或者
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陆万陆仟肆佰叁拾元捌角叁分
(¥3366430.83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工程款支付方式：

(1) 签订施工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期工程款（合同总价款 30%：¥1009929.25 元）；

(2) 乙方完成工程量 60%，甲方支付乙方第二期工程款（合同总价款 25%：¥841607.71 元）；

(3) 乙方完成工程量 85%，甲方支付乙方第三期工程款（合同总价款 25%：¥841607.71 元）；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工程竣工结算报告书及归档材料，经结算审核后甲方支付乙方第四期工程款（结算审核价减去 3% 质保金和已支付工程款的余额）；

(5) 项目交付使用后，质保期满一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支付乙方第五期工程款（结算审核价款 3%，即质保金）。

乙方每次请求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税务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武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儋州市雅星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儋州市雅星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海南景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60100MA5TGEAT92

地 址：_____

地 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站前路

豪德森达商贸物流城 19

号楼 10 商铺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717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林权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898-2330986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邮政银行儋州市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946008010019800000